

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羽凌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27

電子信箱：af64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40145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附件2-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
表 (39441175_1140145086_1_ATTACHMENT1.pdf、39441175_1140145086_1_ATTACHMENT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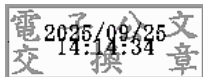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
工資給付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規定，請查照並轉知
所轄單位知悉。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函辦
理。
- 二、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勞工之通勤保障，請參照本要
點第6點之1，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
則中規定通勤協助事項，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 三、檢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
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



復興高中 1140925



MVAA1146010003